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原告 陳佳蓉

附民被告 詹楷旋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 潘政宏

法 官 蔡旻穎

法 官 林育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鎰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